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117,149,878.81 元全部用于弥补母公司历年累计亏损。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张红先生协商，同意提名

吴建明先生、吴刚先生、孙胜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张红先生协商，同意提名张拥军先生、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明，男 1960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南通无线电厂、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200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明先生曾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技术改造先进个人、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家，并担任张家港市人大代表、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员。

截止目前，吴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0.58% 股权。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刚，男，1975 年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2000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任江苏银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吴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9% 股权，通过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0.10% 股权。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胜友，男，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会计师。曾任国祯能源集团审计部经理、安徽生物制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安徽华泰集团投资总监、安徽华冷食品公司董事长、兼任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止目前，孙胜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通过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0.07%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拥军，男，1962 年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工作原北空运输团、原陆航 8 团。曾任原陆航装备局副局长、陆航学院副院长（正师），2017 年 12 月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张拥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郭静娟，女，1965 年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郭静娟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